

关于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并开通内地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财务意见和/或法律意见。

本公告所包含的术语与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内的术语具有相同涵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内容于发布日期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以下更新，以及开通本基金内地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安排，该等更新及内地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及开通。

一、 新增内地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已决定开通本基金在内地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允许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进行转换(“**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亦允许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基金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由同一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且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是记录于同一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份额转换须在以同一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之间作出。

1. 转换的场所

就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而言，转换申请应在同时销售涉及转换的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内地销售机构进行。就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而言，转换申请应在同时销售本基金与转出或转入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进行。

2. 转换的交易日及时间

就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而言，内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某一特定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份额转换。于该时间后提交的份额转换申请，将视为在本基金下一个交易日提出的申请。

就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而言，内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与转出或转入基金同时开放交易的某一特定交易日(“共同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份额转换。于该时间后提交的份额转换申请，将视为在下一个共同交易日提出的申请。如果涉及转换的任一基金不处于开放交易的状态(例如拟转出的基金暂停赎回或拟转入的基金暂停申购)，则份额转换申请无效。

3. 转换份额的计算

(1) 转换方式

转换实行“份额转换”原则，即转换以份额申请。

(2) 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由转出费用(即转出份额的赎回费)(如有)及转出份额与转入份额的申购补差费(如有)构成。当转出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低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时，则收取申购补差费；当转出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时，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目前的赎回费率为 0%。具体申购补差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根据转出份额类别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异确定。在此情况下，转换费用应不超过转出总金额的 1%。

内地销售机构将保留转换费用归其所有或使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调整本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并进行公告。

(3) 转入份额的计算

转出费用 = 转出份额 × 转出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 × 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

转出总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

净转出金额 = 转出总金额 - 转出费用

总转入金额 = 净转出金额

申购补差费 = 总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 转出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之差)

申购补差费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净转入金额 = 总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倘若向上五入份额数目，则进位对应的金额应拨归内地投资者。倘若向下四舍份额数目，则进位对应的金额应拨归转入的基金。

4. 转换数额的限制

份额转换的单笔转入金额不得低于拟转入的相关份额类别的最低申购金额。若单笔转入金额低于该最低申购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将有权通知具体的内地销售机构对该低于最低申购金额的转换申请予以全部拒绝。

份额转出后，在转出基金的相关份额类别中的剩余份额的价值不得低于该基金的最低持有额。若转换申请导致所持转出基金的相关份额类别的剩余份额的价值少于该最低持有额的，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将有权通知具体的内地销售机构要求剩余的基金份额应一并被全部转出。

就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而言，若拟转入的基金设有单日最高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将有权通知具体的内地销售机构对超过最高申购金额上限的转换申请予以全部拒绝。

5. 转换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将以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份额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份额转换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内地代理人)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于 T+3 日(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有权酌情权拒绝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的申请或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的申请。

本基金关于份额转换业务规则的调整将会向内地投资者公告。具体开办份额转换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内地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办理该等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请投资者咨询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关于份额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在办理份额转换业务时，还需遵守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关于本基金在内地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亦请参阅《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4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之“(8)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下的“xi. 基金份额的转换”以了解详情。

二. 与名义持有人安排相关的更新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在内地的名义持有人安排对《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第1点“名义持有人安排”进行细化。**内地投资者需注意，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或转入本基金的转换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有关名义持有人安排的更新内容，请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第1点“名义持有人安排”。

三. 新增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份额类别及修订在香港销售的份额类别名称

本基金新增部分份额类别在香港销售，同时修订部分在香港销售的份额类别名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披露据此进行了更新，**该等更新与内地投资者无关，不会对内地投资者造成影响。**

四. 杂项更新

《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亦进行了其他优化表述性质的修订。

五. 开通内地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安排

为满足内地投资者的投资需要，经履行适当程序后，自2025年2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决定开通本基金在内地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特别的，目前份额转换须在以同一**

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之间作出。

开通本基金内地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具体安排：

基金名称	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份额类别代码及名称	968114	R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968115	R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968116	R类美元基金份额 ^注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开通内地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日及原因说明	开通内地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日	2025年2月7日
	开通内地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原因	为满足内地投资者的投资需要，基金管理人决定开通本基金在内地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注：目前份额转换须在以同一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之间作出，对于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而言，暂不支持 R 类美元基金份额(968116)与其他两类份额间进行转换。

六. 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具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销售机构信息可登录内地代理人网站查阅。

七.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18-6666

网站：www.ChinaAMC.com

八.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升高或下跌，基金过往业绩表现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投资者应根据本基金的性质，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之《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基金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一节以及《招募说明书》之《关于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一节所列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